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发现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在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涉及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原股东绿伟有限公司、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江苏绿伟2019年至2021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2、若江苏绿伟2019年至2021年三年累计计算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即60,000万元，则由承诺方在澳洋顺昌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补偿给甲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澳洋顺昌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绿伟股权比例*（60,000万元-2019年、2020年、2021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3、承诺方各自承担的利润补偿金额，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4、承诺方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6,470.5882万元作为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履约保证金。	2019年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2019年度，江苏绿伟实现扣非净利润8,333.85万元，占三年承诺扣非净利润的13.89%。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因部分子公司列入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现对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部分予以更正。

年报相应部分原为: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现更正为: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COD,氨氮,PH	连续	1	厂界内	COD≤450mg/L, 氨氮≤35mg/L, PH 6~9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GB8978-1996), 淮安市污水纳管协议	COD1.64吨, 氨氮0.33吨	2020年度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对排污总量无要求	无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鹏电源锦丰厂区、塘市厂区	COD≤14mg/L, 氨氮≤0.131mg/L, 非甲烷总烃≤2.35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COD70mg/L; 氨氮10mg/L, 非甲烷总烃50mg/m ³	COD0.722吨, 氨氮0.007吨, 非甲烷总烃0.0864吨	COD3.61t/a, 氨氮0.48t/a, 非甲烷总烃0.895t/a	无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天鹏电源”）从事锂电池业务，锂电池新工厂（塘市厂区）原先由母公司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江苏绿伟”）报批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为理清资产关系，江苏绿伟将相关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天鹏电源，并在发改委进行了重新备案。江苏绿伟已经成为纯控股公司，持有天鹏电源100%股权，没有相关生产性资产，不进行任何制造及项目建设。锂电池制造业务全部由天鹏电源运营。锂电池工厂污染防治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污泥回流反硝化+二沉池），废气治理设施（正极涂布废气+预热回收+冷冻冷凝+转轮吸附+喷淋吸收），污染防治设施均有专人管理和维保，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至今稳定运行，未出现超标情况。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噪降噪处理，同时厂区配套建设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建立管理系统，定期交由具备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物管理及处置符合规定。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事LED业务，公司现有三套污水处理系统，五套废气处理设施同步运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并且安装了COD及氨氮在线监测仪器，同步对接环保局网站进行实时监控。同时严格管理及处置危险废物，未违反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各相关公司严格执行环境许可制度，各项目均按照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投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及投运。并取得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评审、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相关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预案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配备足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天鹏电源按照《电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967-2018），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定期检测。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报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配置实验室及各类监测器材，配备了专职的日常检测分析和试验人员，为公司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同时，按照环评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针对厂内污染因子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相关公司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工作。2、企业内部开展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培训与演练。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